## 中共旬阳县委办公室文件

旬办发[2009]14号



## 中共旬阳县委办公室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09 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,县委及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,各人民团体,中省驻旬各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 2009 年中央 1 号文件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,促进农业稳步发展、农民持续增收,现就做好我县 2009 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统一思想认识,明确工作要求。农村土地流转工作是农村改革的重点任务,是发展"一村一品"、推进农业产业化、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。我县农村土地流转工作,经过抓点示范和宣传推动,已取得了初步成效。但一些乡镇在政策宣传和服务引导等方面还不够到位,合同鉴证等工作不够规范,没有严格按照旬办发(2008)39号和47号文件要求操作,总体进展不够理想。各乡镇各部门一定要从关注"三农",促进发展的战略高度,充分认识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结合当地实际,找准工作抓手,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工作走向法制化、市场化、规范化的轨道,

确保 2009 年全县完成新增规模流转面积 4 万亩以上,累计流转土地面积 10 万亩以上的目标。

二、创新工作思路,探索流转模式。按照"区域规划、 项目招商、抓点带动、整乡(镇)推进"的思路,以基础条 件较好的川道浅山、公路沿线、城镇周边为重点,围绕"一 村一品"建设,在征求、协商农民意见的基础上,先期搞好 土地流转规划,将最具发展潜力的土地资源包装成优质项 目,建立公开透明的土地流转信息平台,全方位开展项目招 商,积极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经营的各类业主实施土地规 模经营创造优质环境。鼓励支持本地能人大户进一步扩大经 营规模,推广节本增效的种养循环新模式,大力培养以涉农 企业和"种、养、销"大户为纽带的农村土地流转经营主体。 县流转办要先期抓好一个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化示范点,适 时组织现场观摩,带动重点乡镇整体推进,促进全县农村土 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化建设。各乡镇在抓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工作落实中要坚持规模流转与零星分散流转相结合,好田好 地流转与农村"四荒地"流转相结合,不断在实践中探索适 合当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、带动农民增收的新模式。

三、严格规范操作,注重流转质量。土地经营权流转是一项涉及双方利益的制度创新,必须坚持依法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,做深入细致的工作,绝不能强迫命令,不能降低规范操作标准。要严格按照"调查摸底、整体规划、发布信息、申请流转、公开承诺、签订合同、档案归档、土地交接、监督兑现、纠纷调处"十步工作程序操作,建立管理制度。提倡实行实物地租和一年一次兑付租金办法,维护流出土地农民的利益,减轻流入土地业主的资金压力。土地流转合同由县农业局印制,县农村土地流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,签订合同时要附流出土地的地形方位图和四址界畔,对过去

已流转而未签订合同的,要全面完备手续。土地流转档案材料,分别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和村委会负责收集齐全,立卷建档,专人专柜,永久保存。

四、组织精干队伍,加强工作指导。由县流转办负责,抽调熟悉农村政策、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组成14个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指导组,采取分片联乡办法,实地指导、推进土地流转工作。各乡镇要以指导、协调、服务为重点,组建相应的工作机构,到村指导土地流转工作。要通过政策宣传、工作指导、技术服务、项目扶持等措施,推动土地流转健康稳步发展。

五、健全服务体系,落实工作责任。县委农工部要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工作。县农业局要做好合同印制、纠纷仲裁、项目招商等工作,形成分工明确、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。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(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)负责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的审核、流转申请审查、合同鉴证、流转备案、纠纷调解等管理服务,同时要做到有牌子、有专人、有办公室、有制度、有专柜、有服务信息栏。村级土地流转管理服务员统一由村文书兼任,负责掌握并定期上报土地流转动态信息,专柜保管土地流转合同档案资料。

